

民意的中介及其阻絕：
九合一選舉中電視政論的表現*

唐士哲、曾毓青、李香潔、洪硯儒、朱家賢**

投稿日期：2015 年 1 月 18 日；通過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 本文為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贊助之「建立談話性節目觀察與評鑑指標與時事議題討論類節目評鑑」計畫之部分執行結果。

** 作者唐士哲為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副教授，e-mail: telsct@ccu.edu.tw；曾毓青、李香潔、洪硯儒、朱家賢皆為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碩士生。

《摘要》

在媒體觀察與教育基金會的贊助下，我們於 2014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選舉期間，針對九個晚間時段的時事議題談話節目進行觀察分析。為期四個月的抽樣觀察與內容分析後發現：選戰相關討論話題高度集中在台北市長選舉，且以柯文哲、連勝文兩位參選人的賽馬式新聞為討論主軸。在參與成員的組成上，政治核心體系成員與專家體系中的媒介系統專業人士佔據絕大多數，公民社會成員相對邊緣化。在選戰議題的主題化上，多數節目討論面向著重政治體系運作的技術與權勢階級的政治潛規則，候選人參選政見的評估則居弱勢。我們繼而以哈伯瑪斯公共領域概念裡，評價「合理的審議過程」的兩項指標：論述型態的自主與民意反饋管道的暢通，分別評估選戰中電視政論的內容表現。

關鍵詞：九合一選舉、公共領域、民意、電視政論

壹、前言

台灣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選戰的喧囂聲中落幕。作為地方自治史上規模最大、涵蓋範圍最廣的一場選舉，政治傳播在選戰期間的表現有常態有變異。負面文宣、競選廣告，以及名嘴爆料等行之有年的造勢策略依舊，然而網路上或經策動、或網友自發的造勢由偏鋒走向主流。「婉君」之說，由選戰初期的謠傳，終至選後正式成為通用的名詞。而台北市長柯文哲的競選團隊在選戰過程中捨棄花銀兩的電視宣傳廣告、善用網路大數據分析以掌握即時民意，也將過去銅臭味甚重的選戰伎倆導引至強調「素民動員」的新路徑。

即便網路使得此次選戰中的民意「技術」再現新局，然而網路只是台灣社會裡，傳媒所再現的民意空間一連串擴張與進化的最新一章。台灣由 1980 年代中期開放報禁以來，民意版圖的擴展便如脫韁之馬，數量與形式的增生不曾止歇。報社以及電視新聞台隨著法令的鬆綁而蓬勃發展，連帶使得意見論壇的形式日趨多樣化：意見版、讀者投書，乃至政論雜誌裡的專欄皆使得新聞媒體除卻客觀報導的守則外，多了反映或形塑民意輪廓的角色。

多樣並不同多元。特別是有線電視合法化後，新聞頻道的政論節目屢屢以公民社會代言人自居，公開討論過往視為禁忌的政治話題。然而即便節目中砲聲隆隆、話題辛辣不忌，政治論述並未成為清明政治的墊腳石。近年來，電視政論的「代言」角色變調，各個節目棄守多元意見交換的「論壇」，改以立場特出的名嘴固守收視率基本盤。然而電視政論轉趨立場鮮明，出發點並非基於為特定政治理念、觀點或政策倡議，而是基於刻意激化的批判——藉由對於政黨、政治人物乃至政府的嚴詞抨擊，凸顯政論扮演審議民主主要角的鮮明旗幟。言論激化的傾向，尤以每逢選舉期間為甚。

在民意空間日趨廣袤的今日，電視政論仍舊是各方論述爭奪主導權的主競技場。摒除以收視率評量這類型節目兌現的經濟功能，電視政論擅於凸顯立場，是候選人陣營或政黨動員的最佳舞台。然而電視政論應得到更深刻的關切，更是基於政治倫理的理由：形式上，電視政論是中介的審議政治產物，各種意見論述匯聚、交換的制度化場域；而選舉則是民主政治中，公民參政

的起碼保障。媒介輿論影響「民意」的走向，也是選民投票決定的風向球。近年來，所謂「議題投票」(issue voting)或「中間選民」，已成為民主政治文化中政黨政治弱化的跡象。在傳統政黨的動員弱化、媒介塑造的民意走向主導選民投票意願，且影響參選者政見思維的前提下，意見渠道的品質因此至關重要。

基於上述，本文以九合一選戰中電視政論的表現為主體，試圖檢視這個中介的政治論述領域的表現。我們出於一個政治倫理的關懷，以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評估各家電視台時事議題談話節目的內容表現。本文向「公共領域」借光，以其作為檢視政論表現的規範性概念，主要出於一個泛社會體系的關切：即電視政論扮演公共領域，串連起生活世界、公民社會，以及政治核心體系，並作為再現民意的溝通橋樑，其角色是否稱職？在審議民主的實踐過程中，電視政論的代表性為何？

以下的討論，我們先簡略討論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歷程的轉變。繼而以內容分析，呈現本次選戰中九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四個月選戰期間的一些內容表現趨勢，最後以哈伯瑪斯的兩項規範原則，分別是「論述型態的自主」與「民意反饋管道的暢通」，作為我們對選戰時期電視政論表現的總體評估。

貳、「公共領域」：由悖論說起

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描述介於國家統治階級以及個人私領域之間，社會生活裡的中間地帶。在此地帶裡，個人走出私領域，集結至特定場域，拋下成見，在相互尊重、互為主體的「前提」下，共同討論與大眾利益相關的事務。即便過程有歧見、對立，但在超越個人的溝通氛圍以及相互理解的集體動力中，「理性的參與」能夠發揮增進政治權勢階級與市民社會間溝通，乃至後者對於前者的監督。以理性論辯為基礎的公開審議，使得「民主」意涵跳脫傳統自由主義強調單純的天賦人權、或者多元主義強調的社會利益統合，而能夠落實到常民生活的溝通實踐上 (Dahlgren, 1995; Habermas, 1962/1989)。

在原初的討論中，「公共領域」現身於西方社會（或者更精確的說，「西歐」社會）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一些中產階級場域中。咖啡廳、文藝沙龍，乃至少量發行的報紙、期刊、政治小冊等，哈伯瑪斯主張在這些新起的社交或論述場域裡，新興的中產階級不再僅是擁有私產的個體，而是多了論辯的「公民」身份。各自拋開偏私的關懷或成見，以理性且批判的辯論，討論公共事務。這個領域裡生產與流通的論述，基本上對於國家政治是批判的，同時也與中產階級所寄生的市場經濟關係保持距離 (Habermas, 1962/1989)。

然而這些體現「公共領域」的變遷，終究敵不過社會結構性的轉變。市場經濟的發展、社福國家對於私領域的干涉，以及大眾傳媒、廣告等帶動的消費社會，逐漸溶蝕公共領域的論辯基礎。生活世界因為這些因素產生質變，理性與批判的辯論遂逐漸因為政、商權勢階級操縱的策略溝通而變質 (Habermas, 1962/1989)。

哈伯瑪斯視「公共領域」為審議民主實踐的雛形，然而這個概念由歷史現象的陳述發展為具普世意涵的溝通倫理時，卻遭致許多批評。比方說，以中產階級的「溝通理性」作為審議政治的寄託，規避了社會生活裡權力政治的現實遠非溫良恭儉讓。階級、性別、族群發語權與言談方式的局部與偏狹，從開頭便不見容於中產階級的溝通實踐，因此更貼切的實況是「公共競技場」(Fraser, 1990)。此外，受後結構主義與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霸權論影響的激進民主批判，則根本視審議政治如「搓圓仔」工程。設想透過審議的手段，視產生社會共識為必然，無異於制度化的政治收編 (孫善豪譯，2005; 劉紀蕙、林淑芬、陳克倫、薛熙平譯，2011; Laclau & Mouffe, 1985)。

即便有了哈伯瑪斯與其批判者間關於「溝通理性」可及性的論證拉扯，公共領域作為夾雜了描述與規範的概念，對於探究今日媒介表現仍具有其貢獻。最低限度上，「公共領域」提供公共廣電制度合理存在的解釋。設想：若非先劃定一介於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中間地帶，「民意」的形成如何由公民社會的各種聲音或價值中提煉得來？且廣電媒體經營制度上強調國家壟斷資本的必要，前提正在於保障傳媒的民意空間有其自主價值，超越統治階級或市場利益。同時，溝通理性強調的參與者「互為主體的溝通」，在商業勢

力主導的廣電機構裡，仍可作為防堵經營者介入編輯或製播過程的規範價值。

我們向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借光，主要仍在於它作為規範性概念的潛力。即便原初公共領域理想便是一個政治的烏托邦，它仍有助於觀察民主過程在形式與實質，或者價值與現實之間的辯證張力。「審議民主」即便必須面對實際權力政治的試煉，但它凸顯的集體或超越政治社會特定利益的溝通倫理，仍舊享有認識論上某種程度的優勢。特別是在當前大眾傳媒擔負政治生活中吃重的形塑者角色的當下，政治論述的媒介實踐顯然無法不被視為一則溝通倫理的課題。

有鑑於審議政治的價值或形式遭到許多批判，哈伯瑪斯在日後也調整了許多早先的論點。例如在《介於事實與規範之間》(*Between Facts and Norms*, 1996)一書中，哈伯瑪斯試圖與多元主義論、理性選擇論，以及系統論等政治社會理論對話，討論在高度複雜且分工的社會裡，公共領域的意涵是如何體現在生活世界、功能系統與國家之間的流通關係上。

哈伯瑪斯強調公共領域的審議民主理想所欲凸顯的——公民藉由討論參與，進而成為公共決策的一部分，其實是建立在一個可以包括日常生活各種不同層面實踐的「溝通架構」上。因此，「領域」指的不是特定的建制或地點，而是一個可以涵蓋生活世界的整體、且在溝通行動中再生的網絡。(Habermas, 1992/1996, pp. 359-361)。以哈伯瑪斯自己的話說：

公共領域最好被描述為一個溝通資訊與觀點（即正、反態度的意見表達）的網絡；在過程中，溝通之涓流析瀝並合成，乃至使這些資訊與觀點能夠被匯聚成主題明確的「公眾」意見。(Habermas, 1992/1996, p.360)

哈伯瑪斯繼而討論了政治的公共領域裡，公眾的意見或意志的形成，如何藉由具體的溝通行動，將私領域裡的個人、各種社會的功能系統，以及核心的政治系統如行政、立法與司法等部門串連起來。有別於中產階級公共領域在早先給予人單一旦排他的聯想，哈伯瑪斯開始關注生活世界裡，私領域

各種不同情境裡的言談，如何藉由公民社會裡各種功能性的組織、機構乃至社會運動的中介，被轉譯為具集體代表性的民意，並進而對核心的政治決策產生影響。

比方說，哈伯瑪斯強調政治的公共領域不應被設想為單一的場域，溝通的密集度、組織的複雜性，以及公眾性質等，皆使得公共領域有不同層次的分殊性。公眾的性質有鬆散、有經刻意安排，也有孤立的個體如讀者、聽眾或觀眾所構成的抽象公眾。即便彼此差異性甚大，這些由日常言談構成的「局部的公眾」(partial publics)彼此間仍能互相滲透。

隨著大眾傳媒不斷擴大閱聽眾的範圍，公眾意見也日趨抽象難測。公眾對於特定議題產生正或反的立場更容易受到隱匿的權力遊戲所操縱。然而即便如此，哈伯瑪斯強調公眾溝通的過程如果是起於生活世界裡市民社會內部的動力，則公眾溝通就不至於被扭曲。公民社會裡各種集體成員，包含利益團體、倡議組織、工會，乃至社會運動等，扮演居中勢力，將生活世界個人遭遇的問題轉譯為具公眾訴求的「政治議題」，並且藉由選舉投票形成對於政治體系的壓力。在這個過程裡，即便公共領域缺乏實質的決策權力，擁有的卻是一種被政治核心體系認知到的「溝通權力」(Habermas, 1992/1996, p. 373-374)。政治與社會的要角如果欲利用公共領域的影響力，他們便需要在解決公民的問題或者公眾認定的議題上，做出令人信服的貢獻。

大眾媒介在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重構中，顯然扮演運作、操縱這種溝通權力的功能體系一員。即便當前媒介內部發展出來資訊處理策略，例如事實報導的人情趣味化、資訊與娛樂界線的模糊、以及將複雜議題瑣碎化處理，皆是將公共溝通去政治化的病徵。然而，這仍不損公民社會對於媒介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規範反應，例如媒介應該做為公眾啟蒙的委託者，並且獨立於政治或社會壓力之外，勇於面對當權者做無私的報導或評論。哈伯瑪斯主張這些對於新聞表現的規範反應，使得大眾傳媒的溝通權力得以被中立化，且檯面下的權勢團體操縱得以被阻隔 (Habermas, 1992/1996, p.379)。

正因為媒介作為專業化組織，具有選擇資訊、決定資訊呈現形式、節目風格、傳布效果等的主導權力。媒介組織的專業性在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中，是建立在一個「無邪」(innocent)的基礎上——理想上，報導或評論必須

存在於一個自我約制的媒介系統內，且以獨立於政治或經濟系統的控制做為新聞組織運作的前提。因此，媒介系統自成一格，在於它僅受制於自身發展出來的一套規範準則上（Habermas, 2006, pp.418-419）。

新聞媒體應該獨立於任何政經勢力的操控，或許聽來老套，但如果把傳媒組織置放回哈伯瑪斯論及的公共領域存在的社會脈絡，則作為政治系統與私領域，以及各種功能系統之間的中介地帶，媒介如何在各方勢力交雜下折衝協調，以及報導或評論的質素如何再現民意的多元性，使得各種意見在不同的論述競技場間順暢流轉、甚而由私領域通達代議政治的決策過程，便成了評量傳媒的審議民主表現的大哉問了。

基於此，哈伯瑪斯對於大眾傳媒提出了兩個規範性原則，作為評價「合理的審議過程」是否得以強化的先決條件：其一是當公共領域的政治溝通串連起公民社會與政治核心時，一個自我規約（self-regulating）的媒介體系面對其所處的環境，仍能維護其獨立性；其二則是一個具包容性的公民社會，需使得公民得其權力參與並回應公眾論述，且公眾論述不應淪為一種殖民化的溝通形式（Habermas, 2006, p.420）。

我們向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借光，主要是他的兩個規範原則可以作為評估選舉過程中，大眾媒介的政治論述生產是否可以有效增進私領域的個人及核心政治系統之間的互動。選舉是公民有效介入民主政治運作、造成核心政治權勢階級思維改變的利器，投票也是民意展現少有能夠受到制度性保障的機會。然而哈伯瑪斯批判的殖民化溝通，即大眾傳媒的政治傳播屈服於市場經濟需求，使得政治訊息的生產與呈現的內部邏輯被暗地裡置換了（Habermas, 2006, p. 422），在意的也是公民社會與核心政治體系之間的互動，能否藉由公眾意見的論述化而暢行無阻。基於此，我們將這兩個規範性原則作為問題之始，在評估政論節目的內容表現上，我們特別關注這些節目在議題選擇、參與者特性，以及議題討論過程的主題建構等面向上呈現的趨勢。我們將哈伯瑪斯這兩個關於政治傳播的規範原則，轉化為以下兩個觀察指標，分別是：

- (一) 論述型態的自主：電視政論的論述生產是否能夠獨立於主流政治論述或政治實踐的洪流？
- (二) 民意反饋管道的暢通：起源於公民社會的相關意見、態度或者觀點能否經由政論節目的管道獲得呈現？

參、審議價值的脈絡化：九合一選舉電視政論的趨勢觀察

在媒體觀察與教育基金會的贊助下，我們自九合一選舉日的四個月以前，開始觀察與紀錄各個有線與無線電視台晚間時段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

由於節目數量眾多，加上選舉將至，許多原先不以政治議題討論為主軸的談話性節目，也在這段時間陸續加重選戰相關政治話題的比重。因此在節目選擇上，我們設定了幾個取樣的標準，主要是節目的形式需起碼保留審議政治「互為主體的對話」的精神。具體來說，節目必須滿足以下三個形式要件：

- (一) 言談情境凸顯主持人與參與者，或者參與者之間有實際的對話、討論或辯論的過程。
- (二) 設定的話題以時事議題為主軸，且涉及政黨政治、或政府施政相關的主流政治議題在任何時期皆佔主要的比例。
- (三) 與談者除了主持人與固定來賓之外，有一定比例的成員更替。

在這三個要件的基礎上，我們過濾出以下九個節目作為分析的樣本：

表一：觀察節目名單

頻道	節目名稱
TVBS	麗文正經話
TVBS	少康戰情室
民視	頭家來開講
年代	新聞追追追
年代	新聞面對面
高點	新聞看透透
三立	新台灣加油
壹電視	正晶限時批
公視	有話好說

本研究以選舉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前四個月作為觀察的範圍。由於觀察期較長，礙於人力限制，無法涵蓋這四個月期間每一天的節目討論情形，因此我們採取系統抽樣方式，以每個月的第三週為觀察期。在四個月的觀察期中，我們總計獲得四個星期的節目樣本。每一個節目每週製播五集，因此，九個節目總計有 45 集的樣本數。

經過初步過濾，我們由九個節目中總計得 302 則與九合一選舉相關的話題討論。我們依照各級選舉話題數、參與者組成的比率，以及選戰相關議題的討論脈絡，分別做內容分析。分析旨在回答以下三個問題：

- （一）話題由哪裡來？
- （二）誰參與了這場選戰政論？
- （三）談了什麼？

一、話題由哪裡來？

九合一選舉涵蓋的公職人員改選範圍甚廣，且距離 2016 總統與立委選

舉時間頗近，因此在選戰期間，吸引不少媒體的關注。即便選舉涵蓋了台北市、五都，以及其餘各縣市的百里侯、民意代表以及鄉、鎮、村、里長等九個層級，我們在意的問題是：電視政論的話題範圍是否能夠具體反映這次選舉的「規模」？

在四個月的觀察期間，我們統計出總計有 302 則討論的話題是與選舉或選戰有關。經過分析比對，進一步歸納出 56 則與選舉有關的話題，並依照話題內容涉及的選舉層級編碼。各級選舉話題數，如表二所示：

表二：各級選舉話題數

選舉層級	話題數 (%)
台北市長	41 (73)
五都市長	7 (12.5)
各縣、市長	/
縣、市議員	1 (2)
鄉、鎮、區長	/
村、里長	/
其他	7 (12.5)
合計	56 (100)

由話題的分佈情形來看，選戰議題的討論集中在台北市長的選舉，有高達 73% 的話題集中在台北市長候選人的討論。相較之下，只有 12.5% 的話題是與五都市長有關。其餘各縣、市長以及地方的鄉、鎮、區，以及村、里長的話題數都掛零。有 1 則話題 (2%) 與縣、市議員有關。「其他」項目佔了 12.5%，主要是因為這些話題都著重由非選戰相關的政治或社會事件中，推估對於選戰可能造成的政治效應，例如由食安風暴裡衛福部長是否該負責下台，評估對年底選戰國民黨選情的影響。

除了話題個數的比率懸殊外，話題著重的面向也反映台北市長與其他層級選舉的差異。與台北市長選舉相關的 41 則話題，清一色集中在柯文哲與

連勝文之間的賽馬式新聞(horserace journalism)，也就是討論主軸集中在連、柯陣營之間的較勁，以及對特定陣營的候選人操守與競選策略評估、民調支持度分析等與「選戰過程」相關的話題。表三整理出這 41 則話題在各個月份的分布情形：

表三：台北市長選舉話題事件

月份	話題事件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柯、連陣營互批發動網軍支持。 2. 羅淑蕾踢爆柯文哲不會裝葉克膜。 3. 柯文哲提出公民監票方式。 4. 柯文哲自爆借錢買房，連陣營攻柯文哲逃漏稅。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淑蕾爆柯文哲 MG149 帳目弊端。 2. 柯文哲召開記者會澄清，公布 MG149 帳目明細與個人財產與繳稅記錄，並要求對手連勝文也同樣公布。 3. 連勝文家世背景討論：錢是否為靠自己賺的、靠爸、住帝寶、開名車、槍傷能迅速動員、連家美國房地產討論、連勝文持股爭議(中國金衛股票、投資 Evenstar 炒股)和認購頂新。 4. 吳毅暉發聲明，指控柯扭曲其回應。 5. 連勝文嗆江宜樺下台。 6. 柯文哲拔樁：尊宋拉陳(建志)。 7. 宋楚瑜挺柯或連之討論。 8. 連馬心結討論：去年避馬，今年尊馬？ 9. 柯文哲與連勝文各家民調顯示，連勝文看好度高卻支持度低；兩人民調趨勢比較。 10. 連勝文 WALKING STAY 是否能夠有助於選情之討論。 11. 連勝文競選廣告是否出現反效果之討論。
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生產黨舉辦挺連活動，發走路工挺連勝文，疑似涉賄選。 2. 連戰家族四個世代的權貴政治起底(連橫媚日、連家上百億家產如何得來)。 3. 連陣營祭出危機牌(軍公教)、台商牌(動員台商)和經濟金融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連勝文撒大錢拍競選廣告之討論。 5. 宋楚瑜挺柯或連之討論。 6. 連勝文地瓜文的反抹黑廣告(網路謠傳連勝文把支持者送的地瓜丟進垃圾桶，事實上他有吃掉)。 7. 檢討連勝文與柯文哲民調趨勢：毒油事件致使連氏調下降、MG149 引發連柯黃金交叉、民調差距擴大。
<p>十一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戰批評柯文哲祖父皇民化；罵柯 P「混蛋說」。 2. 柯文哲被控網軍追殺連勝文，查出 33 個 PTT 的 IP 來自柯競選總部。 3. 馬英九批柯妖魔。 4. 連陣營激發藍綠對決。 5. 連陣營的經國路文宣討論。 6. 馬英九挺連催出軍系票。 7. 選舉奧步討論：蔡依珊遭威脅潑酸毀容，國安局證實消息屬實，情資顯示柯文哲對蔡依珊不利。 8. 連方瑀出席公開造勢時強調柯文哲未親手救過連勝文；陳佩琪臉書貼紅酒照片反駁。 9. 柯文哲赴大陸賣葉克膜，涉嫌與廠商掛勾。 10. 柯文哲捲入強摘器官爭議，恐影響年底選情。 11. 連勝文上政論節目，趙少康問經濟政見，但連勝文回答頻跳針。 12. 郝柏村批柯皇民說。 13. 聯合報爆柯文哲與民進黨蔡英文選後合作的契約說。 14. 連勝文拜會張榮發，被網友質疑照片造假。 15. 馬政府打 FTA 經濟恐嚇牌，助連勝文選情？ 16. 宋楚瑜解析台北市選戰（台灣歷史談起、連戰失言風波、選舉後要解決的問題、連柯誰勝選所代表意義、連陷苦戰原因） 17. 連勝文「大明王朝」說引發馬心結？馬連合體？ 18. 網傳槍殺柯文哲、連勝文，考慮著防彈衣拜票？ 19. 夫人牌周美青是否對這次選舉有效？

相較之下，五都市長相關的話題討論即便少，卻是集中在候選人政見與政績評估，這部分在 7 則話題中便佔了 3 則。這 3 則分別出現在 10 月份時，因為台中市長的選舉辯論而出現的政見討論；以及 11 月時，高雄市長選舉裡，候選人關於高雄市交通建設、就業結構等政見的討論。

在 49 則選舉話題中，唯一與縣、市議員相關話題，則是彰化、雲林縣議員候選人遭揭露賄選的討論。

二、誰參與了這場選戰討論？

一如上述，哈伯瑪斯主張討論民主社會中政治的公共領域，應探究媒介如何扮演政治系統與市民社會之間互動的中介地帶。這個地帶猶如使民意顯形的政治外緣網絡 (Habermas, 1992/1996, p. 358)，將市民社會裡存在於不同私領域脈絡的感受、想法或不滿轉化、放大為具公眾關連性的溝通行動，並且迫使核心的政治系統必須嚴肅以對。

哈伯瑪斯認為政治的公共領域如果運作良好，勢必含括由公民社會與各種功能系統中產生的各種代理成員，例如倡議者、遊說者、專家、道德企業家，與知識份子等人 (Habermas, 2006, p. 416)。

沿用哈伯瑪斯的三元架構，我們為了瞭解參與、構成電視政論意見的社會成員特性，將九個節目的參與者依照其在各節目中被標明的身份區分為三個政治社會區塊，分別是：(一) 政治核心系統、(二) 專家系統，與 (三) 公民社會。政治核心系統包括：參選者與陣營 (各級選舉的參選人或競選總部總幹事、發言人)、政治人物 (各級民意代表、政府官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專家系統包括：專家體系成員 (學者、智庫研究員、專業政治評論員)、媒介體系成員 (政治記者、編輯、資深媒體人)；公民社會則包括：倡議團體 (特定利益團體、NGO 組織、商會、工會、社運成員)、非政治背景專業人士 (以個別專業身份參與節目討論，如藝術家、律師、醫師等)，與一般民眾。表四呈現九個節目參與者組成比率：

表四：參與者組成

政治社會	成員	人次	(%)	合計(%)
政治核心系統	參選人與陣營	69	(10.3)	329 (49)
	政治人物	260	(38.7)	
專家系統	專家體系成員	90	(13.4)	295 (44)
	媒介體系成員	205	(30.6)	
公民社會	倡議團體	10	(1.5)	47 (7)
	非政治背景專業人士	11	(1.6)	
	一般民眾	26	(3.9)	

上表顯現目前台灣的電視政論參與者組成，仍十足偏好政治核心系統的成員。黨籍民代、黨務工作人員等，有極高的參與節目討論的比率（38.7%）。再加上參選人及陣營，政治核心系統的參與率高達 49%。

整體而言，這個數字顯現在選戰期間，電視政論成為政黨或政治人物動員的產物。我們以這次的研究結果對照 2009 年 4 月期間，筆者之一的另一個關於談話性節目參選者組成的分析（唐士哲，2012）。當時並非選舉期，政治核心系統成員參與談話性節目的比率，約只佔所有參與者的 15.4%。顯見選舉期間，政黨政治動員已將電視作為政治論述的外延競技場。

相較於政治核心系統幾乎佔了一半的成員比重，公民社會的聲音明顯邊緣化許多。包括倡議團體、非政治專業人士與一般民眾，總共只佔了所有參與者的 7%。除了多數節目忽視公民社會成員的聲音，這個趨勢反映了過往談話性節目中開拓觀眾 call in 時段，邀觀眾發表意見的設計，或者將節目現場帶至戶外開講的作法，如今已不受多數節目青睞。

在公民社會成員相對邊緣化的電視政論環境裡，作為公民社會與政治核心系統之間的中介地帶，並且身兼民意代言人的專家系統扮演的角色便至關重要。專家系統成員作為「轉譯者」，理想上應能夠在選戰時期政治論述大量增加的前提下，靈活扮演兩者之間的守門關鍵，特別是在代表公民社會，對於參選的政治人物或政黨作盡責的監督者。因此，檢視候選人的政見可行

性、對仍在位的參選者執政政績作體檢，以及作為公民社會意見的代言人，凸顯候選人政見的偏狹，都是「轉譯者」可以著墨之處。

〈表四〉呈現專家系統的確在參與比率上，與政治核心系統勢均力敵，兩者的參與比重相差並不大（前者佔所有參與者的 44%、後者佔 49%）。

我們由九個節目參與討論的來賓名單中，進一步過濾出〈表五〉高頻率參與者名單。名單中，來自政治核心系統的成員有 3 人，其中 1 人為參選人陣營的代表（姚立明）、媒介體系成員佔了 5 人、專家體系成員 2 人。

表五：選戰話題高頻率參與者名單

姓名	身份	參與節目（參與集數）
陳立宏	資深政治記者	新聞追追追（17）
胡忠信	政治評論員	新聞追追追（16）
王瑞德	資深媒體人	頭家來開講（15）
姚立明	柯文哲競選總幹事	新聞面對面（10）
王定宇	台南市議員	新台灣加油（16）
徐永明	東吳政治系副教授	新台灣加油（14）
王時齊	資深媒體人	新聞看透透（12）
鍾年晃	資深媒體人	新聞看透透（10）、新聞面對面（6）
郭正亮	前立法委員	麗文正經話（7）、少康戰情室（4）
陳東豪	雜誌社副社長	新聞面對面（7）、正晶限時批（2）

註：樣本母數為每個節目 20 集

以專家系統成員的參與來說，媒介體系成員仍是電視政論參與者的大宗。他們除了佔了所有參與者的 30%（如〈表四〉所示），也在各個節目中擔任常態性與談來賓。媒介專業人士如鍾年晃、陳東豪，以及前立委郭正亮都在至少兩個節目裡有高度的參與。而參選人陣營的競選總幹事在選戰期間也頻頻參與各個節目討論。其中尤以柯文哲陣營的姚立明最為特出。姚立明在擔任競選總幹事之前，就已經是以學者的身份作為「新聞面對面」的常態性來賓，在擔任競選總幹事之後，仍然以新職的身份參與該節目討論。

〈表五〉的高頻率參與者裡，媒介體系成員與某些專家體系成員的界線已十分模糊。各個節目中以政治評論員自居的參與者，往往本身也有與新聞相關的專業資歷，例如政治評論員胡忠信除了過去曾擔任報紙主筆以及電視台新聞部總編輯，現在則是談話性節目的常客，也身兼廣播談話節目的主持人。而專家系統參與者成為核心政治系統成員者，亦不乏如姚立明、簡余晏等人，由過往專業身份轉變為選戰團隊的成員。

此外，電視政論世界裡的專家系統成員，由於許多人都是以現職的記者或編輯身份跨足至的電視政論，角色是否因場域的轉換而有衝突，是一個值得檢視的課題。

專業新聞領域裡對於客觀報導價值的推崇，往往使得記者報導的專業性，是奠基在報導語氣上扮演一個政治場域的局外人。從報導轉為評論，最明顯的改變即是談論政治相關議題時，論述方式上的反客觀為主觀。

根據林富美（2006），記者跨行兼談話性節目的評論員，其評論角色往往因配合電視台製播需求而甘於自我物化。即便如此，摒除對於「客觀報導」的專業期待，記者、編輯成為專家系統的成員，對於審議民主而言，仍可能有其起碼的貢獻。消極之處，應在於藉由靈通的消息或資訊處理策略，做為公民社會問題的放大器或傳聲筒，並且監督政治核心系統的作為，提升審議民主過程的透明化。因此，專業新聞工作者化身資深媒體人或政治評論員，某種程度兼具兩種迥異的特質：立場超然的局外人與熟知內情的局內人（見 Jacobs & Townsley, 2011）。

然而確實的表現如何？欲回答這個問題，節目如何將選戰相關話題轉化為節目中討論的主題——也就是談了什麼？便成為探索重點。

三、談了什麼？

如前所示，九個節目在四個觀察期間，總共產出了 302 則關於選舉的話題討論段落，其中涉及了 56 個話題事件，平均單則話題事件所產生的議題討論有 5.4 則。換句話說，選戰話題討論，多數具有時間上的延續性。

以柯文哲遭立委羅淑蕾指控任職台大醫院期間，私設 MG149 帳戶洗錢、逃漏稅事件為例：羅淑蕾於 9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揭露該則事件後，事件話題便在許多節目中不斷延燒，由揭露初期對於帳戶合理性的質疑、到後來該則話題討論逐漸移轉至陰謀論揣測，即質疑羅淑蕾爆料是否淪為國民黨選戰抹黑政敵的打手。到了選戰後期，該則揭弊事件則是被放在「是否是國民黨有效的選戰策略」脈絡下討論。顯見話題在談話性節目中的發展，往往可能經歷不同階段的主題化歷程。

我們無法對這 56 個選戰話題逐一作議題發展歷程的剖析，但希望探索選戰話題事件轉化成這 302 則話題討論的節目段落時，如何被主題化。因此，我們逐一檢視這些討論段落，並以話語情境中主持人的開場白、提問問題、螢幕下方標題，以及實際討論的互動情形為線索，歸納出六個主題化類目，分別是：

- (一) 政見：參選人政見內容的描述、分析或評估。
- (二) 人格化：參選人的人格特性，例如人品、家世、過往政績、經歷或瑕疵作為；參選人或競選團隊特定成員的言行表現。
- (三) 選戰謀略：競選組織內部運作、動員過程、特定文宣策略。
- (四) 權力政治：政府或政黨表現、參選人政治行情評估、參選人與特定政治或經濟利益互動。
- (五) 媒介化選戰：媒介專業系統（如競選廣告、公關、候選人民調、報紙報導、名嘴言談、網路討論）呈現內容的轉述、分析或評論。
- (六) 選舉制度或選戰文化：民主政治、選舉制度或者整體選戰現象的反思、檢討或批判。

依照這個類目分類，這 302 則話題討論呈現的主題化脈絡趨勢如表六：

表六：選戰相關話題的主題化

討論 脈絡	政見	人格 化	選戰 謀略	權力 政治	媒介化 選戰	選舉制度 選戰文化	合計
則數	11	79	90	64	43	15	302
(%)	(3.8)	(27.6)	(31.5)	(22.4)	(15)	(5.2)	(100)

〈表六〉呈現的主題化趨勢，驗證了近年來政治傳播研究中，關於選舉文化淪為花絮化的批評（Bennett, 2003; Corner, 2003; Swanson & Mancini, 1996）。在六個主題化脈絡中，「選戰謀略」的比率高達 31.5%；而著重候選人人格特質或身家背景的「人格化」主題也高達 27.6%；其他如彰顯權力政治過程的討論佔了 22.4%。而以民調分析、廣告策略評估為主的「媒介化選戰」佔了 15%。區居末座的，則是對於候選人「政見」內容的檢視與評估（3.8%），以及對選舉制度或選戰文化的反思或檢討（5.2%）。

這個趨勢彰顯了電視政論關切的選戰議題面向，多半與政治體系運作的謀略、技術，與權力政治的潛規則有關。多數節目傾向將選舉過程以「選戰謀略」及「權力政治」這兩種主題化角度呈現，或者藉由對於參選者非政治專業領域的表現，如家世、人際關係、工作或人格瑕疵等「人格化」檢視，作為臧否個別參選者能力的依據。

上述這些主題化模式，顯示電視政論意圖塑造一個熟稔政治場域內情的「圈內人」角色。具體的如對於候選人競選團隊的競選策略或動員過程的討論；概括的則如對於各種權力政治過程，如候選人、政黨、政府當權者間權力衝突、利益溝通、妥協或交換的剖析與揭露。這些對於檯面下政治運作潛規則的刺探，滿足閱聽眾窺探所謂「政治現實」的複雜面，卻難以掩蓋一個「失職」的現實：即本可以替公民社會代言，向核心政治體系監督的「政見」檢視，或者對於選舉制度或選戰文化整體性的反思或監督，在整體政論文化中皆被邊陲化。

選戰話題的主題化著重政治圈內人知識，若再加上〈表四〉所示、參與者集中在專家系統與政治核心系統成員合併考量，則更彰顯了電視政論在現有台灣日益多元且分化的言論空間中，並非自我期許為公民社會的代言人，

扮演對政治核心體系成員的監督者角色，而是在宮闈式的權力政治細節中打轉。不論就議題的選擇或討論的主題化觀之，政治論述的本質並沒有能夠自外於主流的權勢政治實踐。即便節目進行過程中參與者砲聲隆隆，且不時見到與談名嘴疾聲厲色，對於政治現狀或個別候選人嚴詞抨擊，但電視政論批判角色的凸顯，仍舊是以議論核心權力政治的種種細節為主要成分。

肆、延伸討論與結語

我們藉由三個問題面向，呈現了 2014 年九合一選戰裡，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對於選戰相關主題的討論所呈現的一些趨勢。這些趨勢，大致上可以被歸納為以下數點：

- (一) 即便九合一選舉涵蓋的公職人員層級廣泛，但選戰相關討論話題高度集中在台北市長選舉，且著重的面向是柯文哲與連勝文兩位候選人之間競爭的賽馬式新聞。
- (二) 比起尋常時期，政治體系中的政治人物在選戰過程中參與電視政論有相當大幅度的提升，顯見電視政論在選戰過程中，被政黨或競選陣營視為動員民意支持的重要管道。
- (三) 公民社會的成員在選戰討論中的角色極度邊陲化，且過往談話性節目常有的 call in 設置，在多數節目中已經消失，「民意」在節目中如同被消音。
- (四) 政治核心系統成員與專家系統成員的參與大致旗鼓相當，但專家系統成員絕大部分來自新聞媒體專業場域，尤其以資深媒體人構成各個節目裡來賓的主幹。
- (五) 選戰議題的主題化多半與政治體系運作的技術與權勢階級的政治潛規則有關。選戰謀略、對參選人的人格化討論，以及權力政治過程是多數電視政論的討論主軸，候選人政見的檢視與討論明顯被忽視。

以上這五項觀察結果，我們帶入前述哈伯瑪斯對於大眾媒體在審議民主過程中的兩項規範性指標，作為我們對於這次選戰中電視政論表現的延伸討論。

一如前述，哈伯瑪斯主張，評量「合理的審議過程」是否得以強化的先決條件，建立在兩種政治傳播的表現上：其一是當公共領域裡的政治溝通串連起公民社會以及政治核心時，媒介體系能否維護其獨立性；其二則是公民社會的包容性，能否使得公眾的論述參與受到保障，政治傳播不至淪為一種殖民化的溝通形式。我們將這兩項規範性價值分別以「論述型態的自律」，以及「民意反饋管道的暢通」為指標，來檢視台灣的電視政論在這次選戰中的表現：

首先，關於論述型態的自主，我們關切的是相對於核心政治場域的實踐與論述，電視政論展現什麼樣的自主性。對於哈伯瑪斯而言，自律的傳媒體系展現在其實踐能夠與政治或經濟勢力有所區分（differentiation）。然而哈伯瑪斯也明瞭，這種區分在多數狀況下都無法做到絕對的地步。比方說，在民主化的社會中，政府或財團對於媒體所有權的控制、製播的內容滿足娛樂大眾的需求，或者特定利益團體藉廣告贊助手段行內容審查之實，都有可能威脅傳媒論述的自主性。

就我們的觀察而言，電視政論論述型態的自主性，體現在與核心政治場域的實踐與論述的區分上。就選戰話題的主題化而言，當一場選舉的論述重點，只有不到 4%的比率是放在檢視候選人提出的政見與政治視野（政見討論），卻有超過 30%的比重在乎的是候選人怎麼打選戰（選戰謀略），電視政論在話題選擇上，的確有其自外於核心政治場域實踐的主導性。

事實上，電視政論對於政見的忽視，並非因為候選人不再提政見。就以本次選舉中各節目熱中的連／柯對決來說，本次選戰過程中，雙方陣營在網站上陸續公布了不少政見——連勝文陣營總共有 31 項政見、柯文哲陣營則有 22 項政見，這些政見涵蓋了財政、嬰幼兒照護、觀光、青年創業、交通、災害防治、住宅、族群、食安、社造、教育、治安、動保、文化、醫療、勞動權益、國際化、防疫、都更、與科技政策等洋洋灑灑十數項目。除了網站

文宣，這些政見還藉由電視廣告或社群網站等管道露出，然而電視政論卻對於這些政見充耳不聞、紋風不動。

對比電視政論對於候選人政見的忽視，則是其對於權力政治過程鉅細靡遺的描述與解析。以一個比較通俗的說法，是在「起底」式的權力政治細節追究中，標榜論述的自主性。

然而這種自主並不同於電視政論稱職扮演核心政治體系與公民社會間的橋樑角色。正由於選戰主題化著重在起底式的細節追究，電視政論反而淪為窄義的機構化政治實踐的附庸——彷彿政黨動員、候選人陣營策略，或個別政治人物的權勢等，便構成了政治論述的主體。這次選戰中維持熱度甚久的話題，如 MG149 弊案的揭發、連勝文家族成員在選前對於柯文哲家世的批評，或者柯文哲公布個人財產，並反嗆連勝文應比照辦理所引發的「連氏家族金權政治」窺探，基本上話題的源頭都起自於候選人陣營間彼此的抹黑、叫陣或反嗆，各個節目在依此為引發後續序列討論的觸媒。對於這些主題的偏好，反映的是對於窄義核心政治系統裡對抗政治的著迷。對於匯聚來自廣闊的公民社會意見，並有意識的將這些意見轉化為檢視或質詢政治場域的施政、政策或政見的品質或好壞而言，電視政論無心於此，也毫無建樹。

就民意反饋管道的暢通來說，哈伯瑪斯對於公共領域意涵提出的修正，強調「領域」的價值，體現在普羅民意與菁英論述之間訊息流通、轉譯管道的通順。但以這次選戰相關的政論內容表現觀之，顯然電視政論在參與者特性以及話題的選擇上，仍集中在小圈圈的核心政治。不但公民社會的組織成員被阻絕在與談成員之外，過往一些節目基於形式，刻意保留的觀眾 call in 作法，或者仿照野外政見發表會，將節目現場遷移至戶外舉行，在許多節目中也多半被邊陲化。總體而言，電視政論與民意之間，猶如兩條平行線。

然而，若就此斷言電視政論無從在整體政治論述環境中，扮演一定功能的分工角色，則並不盡然與浮現的新現象相符。即便電視政論作為反映民意的管道上表現堪慮，但網路的興起顯然多少彌補這種頹勢。在網路世界裡的批批踢八卦版、YouTube、影視內容專頁、個人部落格裡，電視政論的片段內容被網友們轉貼、連結、轉引、或評論的情形日趨頻繁。

以 Youtube 為例，本次選戰過程中，關於羅淑蕾因指控柯文哲 MG149 案的弊端，而在節目中與其他名嘴對質、或者周玉蔻、汪潔民等名嘴一系列針對連氏家族政商關係、或連勝文過往的金融業專業背景的起底等，這些節目中討論的段落被網友擷取，並在 Youtube 影音平台上大量轉載。它們在社群網路平台上引發的高點擊數與討論串，並不亞於這些節目的收視率。顯見在日益分化、但互有連通的民意空間裡，電視政論作為挑起民眾討論與參與的誘因，正使其作為大眾傳播渠道的「建制」意涵，快速消融在更多新起的意見平台上，僅扮演其中一個「節點」。在觀眾 call in 的設計走入歷史後，「民意」以另一種更碎裂的形式，在多元分歧的網路空間中集結、再現。

選舉是民主政治實踐中，市民社會介入或參與政治體系受保障的方式，也是最低限度的手段，大眾傳媒的政治報導與評論，則是左右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機制。哈伯瑪斯強調媒介即是權力，就在於其提供的內容、形式、散布訊息的路徑與框架事實的方式，對於選民在投票箱圈選候選人前，起了左右其決定的作用（Habermas, 2006）。廣電媒體機構在審議政治過程中的角色，始終徘徊在內部論述自主與被外部機構殖民化的辯證中。一如哈伯瑪斯指出，西歐公共廣電制度雖然保障政經勢力無法透過財政與人士任命介入報導的公正性，然而民主政治的政黨輪替效應，仍舊使得公共傳播的新聞專業性無法完全抵抗政黨的人事徵募效應。政府的家戶長心態，使得傳播機構與核心政治體系的分立不完全，前車之鑑如義大利公視。而美國的商业媒體即便免除政府藉人士任命行介入之慮，卻難保政府刁鑽的言論控制策略對於媒體機構造成的噤聲效應。9/11 事件後，政府成功框架的「反恐戰爭」論述缺乏媒體的監督便是一例（Habermas, 2006, pp.420-421）。媒介無法與核心政治過程的種種操作分立，即便造成民眾的信任降低，助長了他們對政治冷漠或事不關己的態度，然而正如哈伯瑪斯提醒，尋求解釋仍在於特定政治傳播型態或內容的沈淪，不應視為整體公民社會的癱瘓（p.422）。

台灣的電視政論在走過民主狂飆的九〇年代，以及過去這十數年的政黨惡鬥，總是在不同選舉之間呈現行情的高、低檔徘徊。一遇到選舉，關切政治者眾，節目數量就增加、各種炒作話題的手段也層出不窮。然而面對市民社會中，出現自發的公民街頭運動、網路世界裡熱切的網軍動員、組織與言

談參與，電視政論的審議民主「功能」已是窮蹙一隅。即便不盡然完全隱沒在新起的政治參與實踐中，其曾經獨領的風騷，也將快速的在更形擴張的民意空間裡褪色殆盡。

參考書目

- 林富美 (2006)。〈當新聞記者成為名嘴：名聲、專業與勞動商品化的探討〉，《新聞學研究》，88: 43-81。
- 唐士哲 (2012)。〈電視政論與政媒互動實踐初探〉，《傳播研究與實踐》，2(1):109-133。
- 孫善豪譯 (2005)。《回歸政治》。台北：巨流。（原書 Mouffe, C. [1993]. *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London, UK: Verso.）
- 劉紀蕙、林淑芬、陳克倫、薛熙平譯 (2011)。《歧義：政治與哲學》。台北：麥田。（原書 Ranciere, J. [1995]. *La mesentente*. Paris, FR: Galilee.）
- Bennett, W. L. (2003). Lifestyle politics and citizen-consumers: Identity, communication and political action in late modern society. In J. Corner & D. Pels (Eds.), *Media and the restyling of politics: Consumerism, celebrity and cynicism* (pp. 137-150). London, UK: Sage.
- Corner, J. (2003). Mediated persona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J. Corner & D. Pels (Eds.), *Media and the restyling of politics: Consumerism, celebrity and cynicism* (pp. 67-84). London, UK: Sage.
- Dahlgren, P. (1995).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UK: Sage.
- Fraser, N.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 Burger & F. Lawrence,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2)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W. Rehg,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2)
- Habermas, J. (200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16(4), 411-426.
- Jacobs, R. N. & Townsley, E. (2011). *The space of opinion: Media intellectuals and the public spher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 Laclau, E. & Mouffe, C.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UK: Verso.
- Swanson, D. L. & Mancini, P. (Eds.). (1996). *Politics, media, and modern democracy*. London, UK: Praeger.

本文引用格式

唐士哲、曾毓青、李香潔、洪硯儒、朱家賢（2015）。〈民意的中介及其阻絕：九合一選舉中電視政論的表現〉，《傳播、文化與政治》，1: 75-100。

The Mediation of Public Opinion and Its Impediment: On Television's Political Discussion in Taiwan's Nine-in-one Local Election

Shih-che Tang, Yu-Ching Tzeng, Shiang-Chieh Lee, Yen Ju Hung, &
Chia-Hsien Chu*

ABSTRACT

Supported by Taiwan Media Watch, we conducted a content analysis of nine television political discussion programs during the prime time to evaluate their performance on issues relating with Taiwan's nine-in-one local election, which took place on November 29, 2014. After four months of observation,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the following discoveries: (1) Despite the unprecedented wide categories of elected offices, Taipei City mayoral election grabbed predominant attention in most programs. Particularly,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he horserace between two arch-rival candidates. (2) The participants mainly came from the cor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expert system, with a majority of the latter consisted of journalists and editors. In comparison, members from the civil society played a very marginal role as participants. (3) Subjects relating with uncovering the implicit power games among the political elites and the tactics of campaign took a lion's share on most programs' issue lists, while the candidate's political views and platforms only won scant attention. These discoveries are evaluated by reference to Jurgen Habermas's two indicators concerning "rational deliberative procedure": the self-regulating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the feedback between an informed elite and the responsive civil society.

Keywords: nine-in-one local elections, public sphere, public opinion, television political discussion

* Shih-che Ta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Ching Tzeng, Shiang-Chieh Lee, Yen Ju Hung, Chia-Hsien Chu are Master's students in the same institute